



專題：高污染潛勢廢棄工廠之調查

台灣雖在土壤與地下水保護意識起步較晚，但在環保署率先將高污染潛勢之廢棄工業場址納入國土品質管理，不僅在於防範發生污染物非法棄置，未來將持續投注資源致力於廢棄工廠之擴大清查，及早預防污染惡化，為國土品質把關。

工業運作生產本為土地污染事件之主要來源，且我國地狹人稠，有鑑於此，環保署近年推動土地污染調查與整治工作，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89年2月2日公布實施後，配合各類污染調查及污染源管制手段，已逐漸形成對於企業之強力約束。

基於維護國民健康風險與生活環境品質，雖面臨待調查之廢棄工廠家數過多及資料逸失、經費及技術資源有限等困難，環保署仍持續推動對於廢棄工廠土地污染潛勢之調查列管，於最短時間內建立實施策略與管理方案，並同時投入資源著手調查。

篩選優先關注業別 並採環境效益導向

污染場址之篩選或清單之建立主要基於對土地資源之永續利用、環境風險之權衡、及污染防治資源之合理分配等三層面，並就時間優先性、調查與整治成本經

濟性進行完整之考量。

目前該調查採五大主軸進行：

一、系統量化分類篩選

廢棄工廠家數眾多但能展開調查的有限，本計畫建立篩選機制的目的，在於逐年篩選指標性個案與建置優先調查名單，針對評比擇選出之高污染潛勢工廠，以個案深入查察之方式著手，掌握廢棄工廠之土地污染潛勢實況。

執行方式係以「二段式篩選」進行篩選：第一段僅篩選業別不排序，依據國內外污染類型分析成果，選擇應優先關注之業別工廠；第二段再進行各業別排序，篩選各業別中代表性工廠進行調查。調查時以環境效益優先導向，對於污染性工業場址之調查與管制，應非僅考量污染程度高低，而以污染潛勢對環境或健康之風險提高為主要依據。

目錄

專題：高污染潛勢廢棄工廠之調查	1
專題：總統、行政院長的第一堂環境教育課程	3
預告訂定石化產業及半導體產業之放流水標準.....	3
預告公告加強毒化物塑化劑管理.....	4
發布環教機構、環教設施場所認證管理辦法	4
臺灣第一個環境信託案例-自然谷環境教育基地.....	5
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技術，獲ISO國際品質認證.....	5
預告訂定生質塑膠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	6
電動巴士營運模式觀摩交流.....	6
訂定發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	6
7月1日起 家電販賣業者免費回收廢四機.....	7
落實授權規定 訂定整治計畫公聽會作業準則.....	7
簡訊.....	8

二、縝密規劃專業調查

先進行背景勘查，由蒐集工廠製程、運作物質出發，對於潛在性污染設施、儲槽、管線位置執行勘查，以綜合研判出污染潛勢較高地區，並利用對其製程與原物料之瞭解，合理訂定各業別廢棄工廠之調查程序。此一程序參考美國材料及試驗協會（ASTM）之環境場址評估（ESA）中Phase I E1527之程序及精神執行資料蒐集與現勘訪談，找出與調查範圍相關之「可鑑識環境條件（REC）」，包括目前顯示之現存、過去或可能的污染物或造成洩漏排放之環境條件，進行篩選與排除，依專業經驗做成勘查結果評估，並據以研擬調查計畫與後續作業藍圖。

三、經驗回饋建立標準

本計畫係採專家主觀判斷方式，對於國內目前廢棄工廠之數量及現況而言，並非一般環保從業人員或公司均可比照辦理，故本計畫藉由歸納產生適用於各類型事業之普遍原則，積極建立分業別技術規範，提供後續進行大規模調查管制之基礎資源環境；同時經由計畫執行過程中，配合累積的實務經驗，將執行過程與專家知識規則化，並設法校正相關因子，進行推理與獲致結論，以逐步合理化廢棄工廠篩選評量系統。其次，借重廢棄工廠調查經驗之累積，儲備廢棄工廠調查之基礎知識，並強化專業人力之培訓，作為未來建立專業人員及機構之資格認證制度之基礎。

四、發展技術訂定規範

考量廢棄工廠依其所屬工業類別、運作特性等差異極大，為利於調查作業後續落實由地方實施，並於有限之行政資源下發揮調查效益，故建立各業別廢棄工廠

之調查技術指引為本計畫工作項目。

五、教育訓練宣導觀摩

計畫執行過程中，持續辦理多場次調查技術研習，針對各業別之特性，訓練各地方環保局、工業主管機關等人員。

持續工廠污染潛勢調查 為國土品質把關

全國廢棄工廠污染潛勢調查迄今已邁入四期計畫，由原本20大類高污染性事業近三萬家廢棄工廠中，透過前述之系統篩選與清單建置工作，目前已完成之主要工作成果包括：完成2,047家高污染潛勢廢棄工廠之現況盤查及資料校核、237家污染潛勢評估作業及135家進場調查作業。

對於土壤與地下水整治，我國起步雖較晚，企業對於污染防治之環保思維尚不週全，但國人對於優質環境之渴求已形成共識，並逐漸形成意識主流。環保署率先將高污染潛勢之廢棄工業場址納入國土品質管理一環，不僅在於防範發生污染物任意擴散或非法棄置衍生，且結果皆由政府或土污基金承受，更進一步，是希望能引導商業市場將土地品質的因子納入土地評價，並進而將土地品質管理整合在物業管理之下。

展望未來，廢棄工廠場址土地污染目前揭露之問題僅為開端，環保署仍將持續投注資源致力於廢棄工廠污染潛勢之擴大清查，及早預防污染惡化，為國土品質把關。



▶ 土污調查的技術研習

專題

總統、行政院長的第一堂環境教育課程

環境教育法於100年6月5日正式上路，環保署長沈世宏於當日邀請馬英九總統、行政院吳敦義院長及多位首長，於新北市五股溼地自然教育中心參加「環教上路有我、有你-6月5日環教法上路」宣導活動，並參加他們的第一堂環境教育課程。

建國百年6月5日世界環境日一個深具歷史意義的環境節日，同時也是臺灣環境教育法第一天上路施行的日子，環保署沈署長特別結合民間團體，並邀請馬英九總統、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新北市朱立倫市長及教育部吳財順次長等，馬總統等更聆聽專家學者講授之「環境生態學」、「臺灣環境變遷訴說」及「臺灣百年環境有你」影片觀賞等環境教育課程1小時。

環境教育課程1小時課程主要內容為：（一）「環境生態學」由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汪靜明教授講授，以瞭解當前全球與臺灣重要的環境生態問題，生態保育與全球人類的重要性。（二）「臺灣百年環境

有你」影片內容以改變臺灣的第一堂課-環境教育之精神為出發，訴說環境教育法制定的精神與核心、環境教育多元課程的落實及推動、世代正義宣告與永續環境的發展等，長度15分鐘。（三）「臺灣環境變遷訴說」由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賴榮孝理事長、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李永展教授帶領解說淡水河口環境變遷及保育成果。

課程研習完畢後，馬英九總統、行政院吳敦義院長、環保署沈世宏署長、新北市朱立倫市長及教育部吳財順次長等由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賴榮孝理事長頒發環境教育研習1小時之證書。而一般民眾亦可現場自由報名參加研習課程，並獲頒研習證書。



▶ 馬總統(前右)與吳院長(左)實地了解淡水河口溼地環境

水質管理

預告訂定石化產業及半導體產業之放流水標準

環保署於6月16日預告訂定石油化學業、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3種業別之放流水標準，除原有管制項目外，首度將氨氮列入管制，石油化學業及其專業區下水道系統並增訂苯等6項揮發性有機物及DEHP等6項塑化劑限值，而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則增訂總毒性有機物管制值。另因部分石化產業廢(污)水採海洋放流管線排放，亦一併修正「海洋放流水標準」。

環保署表示，本次石油化學業及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之訂定重點，基於風險管理及污染預防，主要增加管制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外之氨氮、苯、乙苯、三氯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氯乙烯計6項揮發性有機物，以及DEHP、DMP、DBP、BBP、DEP及DNOP等6項塑化劑。其中含氯(苯)

揮發性有機物及DNOP生物致癌性明確，DEHP、DBP及BBP具生殖毒性，DMP、DEP具不易分解及累積特性；而氨氮排入於環境水體後，會消耗水中溶氧，造成水質惡化、水體優養化及危害水中生物等情形，均有必要納入管制。

包含原放流水標準所列具石化產業特性之共同限值項目，石油化學業共管制24項；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共管制40項。另為管制相關產業廢水採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放流水標準亦同步新增上述6項揮發性有機物及6項塑化劑。以上新增項目除氨氮外，規劃自101年7月1日起施行。

環保署指出，石化產業之氨氮管制，依既(新)設業者及製程，規範不同限值及緩衝期因應，其中石化專區新設工業區及石化業新設事業之限值為20mg/L，石化業低含氮製程既設事業之限值為20 mg/L自101年7月1日施行，而石化專區既設工業區及石化業高含氮製程既設事業，因須配合改善廢(污)水處理設施，給予較長緩衝期，惟最遲至105年7月1日應符合60mg/L。

至於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之訂定重點，主要增訂氟鹽、氨氮及總毒性有機物。其中半導體產業氟系廢水特性，將氟複合離子納入管制，並考量污染預防管制總毒性有機物。包含原放流水標準所列具該產業特性之共同限值項目，共管制28項。以上管制項目除既設事業之氨氮外，規劃自發布日起施行。既設事業的氨氮管制，因須配合改善廢(污)水處理設施，最遲至104年7月1日應符合30mg/L。

環保署表示，放流水標準係屬末端管制機制，呼籲各界應加強製程廢溶劑之源頭管制，減少化學品流入廢水處理設施，減輕末端廢水處理的複雜度。此外，除本次優先獨立訂定石化業、石化專區及半導體業外，後續將滾動式檢討其他產業放流水標準，以維護環境水體品質。

環保署亦表示，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已詳載於該署網站(<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毒化物管理

預告公告加強毒化物塑化劑管理

環保署6月9日召開記者會，宣示比照歐盟預警原則，加強塑化劑管理，正式預告將原已列為第一類的DNOP以外的7種塑化劑提升或增列為第一類及第二類毒化物；不在此8種的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均悉數列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如此可以將民眾擔心的塑化劑增列公告列管。

環保署表示，此次預告增加尚未以毒化物列管之BBP、DINP、DIDP及DEP等4種物質。其主要原因為本署毒諮會專家一致建議：DEHP、DBP及BBP等3種化學物質目前在歐盟已列為生殖毒性物質，其餘鄰苯二甲酸酯類(PAEs)雖然生殖毒性沒有那麼強，但該類物質在環境中有不易分解及累積之特性，仍會危害國內環境及國人健康，因此建議全數列管。

因此本次預告DEHP、DBP從第四類改列為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DMP從第四類改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並新增BBP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DINP、DIDP及DEP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上開7種及DNOP共計8種，此8種以外之鄰苯二甲酸酯類悉數列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該署將儘速辦理公聽研商、公告等法制作業程序，一俟完成公告，上開8種化學物質將僅限用於塑化劑之用途。

環保署表示，此次預告將7種塑化劑提升至第一、二類或第一類毒化物，主要是比照國際歐盟REACH(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法)對3種塑化劑(DEHP、DBP、BBP)管制方式。歐盟在100年2月17日公告將上述3種塑化劑列入應申請授權許可的清單，申請期限是102年7月21日、落日時間是104年1月21日，也就是到104年1月21日以後沒有取得許可的，一律不准用；其緩衝時間長達4年。

環保署表示，本次預告草案比照國際歐盟亦給予廠商合理改善緩衝時間，最短為半年(如紀錄申報)至1年半(如設置偵測警報系統及取得許可證)。緩衝時間是否延長，將視公聽會時討論的意見再予斟酌除了塑化劑從源頭管制外，環保署召集之跨部會環境荷爾蒙管理推動小組，分工合作，使各用品、產品、食品等各主管機關能適時、有效且迅速進行法規強化及相關管理、管制作為，為環境及國人健康把關。

環境教育

發布環教機構、環教設施場所認證管理辦法

配合環教法的生效，環保署於100年6月2日發布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

環保署依據環教法第十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或認證。環保署訂定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於100年6月2日公告發布全文共20條。

環保署另依環教法第14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環保署據以訂定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於100年6月2日公告發布全文共19條。

環境教育

臺灣第一個環境信託案例-自然谷環境教育基地

「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自然谷環境教育基地」，第一個環境信託案例成功出現，奠定我國環境信託的種子。此案例除展開後續的環境保護行動，並將可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輔導成為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

現今臺灣因為環保意識覺醒，許多人士相繼投入環境保護工作，但是如何能使環境保護的志業超越自己有限生命而永久被維持？「環境信託」即是一個途徑。

環保署表示，所謂環境信託是公益信託的一種類型，簡單的說就是將「環境」交付到「可信任的受託人」手上，以委託人保護環境的意思而能永續經營，而環境被妥善維護管理後，所造成的好處及利益，是由「不特定的多數人」所共享公益。

環保署表示，環境信託好處多多，如棲地補償信託，減少棲地生態（溼地）功能之損失，維護物種多樣性，經過環保署多年宣導與民間團體的推動，今年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終於申請許可「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自然谷環境教育基地」，環保署表示，該環境信託目的在於進行棲地保護及生態保育相關宣導教育活動，期為環境教育及荒野保護之理念樹立典範，共謀

人與土地之共同和諧，永續長存，相信能有效帶動我國推動環境公益信託。

公益信託向來即為世界各國廣納社會力量，共同保存自然與文化資產的利器。因為環境信託具有明確的目的性，所以能適時的提供人民自主性進行土地保護的可能途徑。如何運用民眾的集體力量共同維護環境生態，以「環境信託」為後世留下珍貴的資產，是當前一個重要的課題。

環保署表示，環境信託是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因為永遠擁有，為了因應此種世界潮流，環保署即在92年發布「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提供國人對自己「財產」、「利益」投入「從事有關環境保護事務為目的之信託」，有關「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可上網環保署首頁\教育宣導\環保伙伴\環保公益信託項下查詢取得。

環境監測

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技術，獲ISO國際品質認證

我國的空氣品質監測技術能力與管理品質獲國際肯定，負責空氣品質監測的品質保證實驗室，取得ISO 17025認證，同步取得全球55個國家的共同承認。

環保署負責空氣品質監測的品質保證實驗室（QA Lab），日前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校正/測試實驗室」認證，符合國際標準組織對儀器校正/測試實驗室（ISO 17025）之技術能力與管理品質要求，亦即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包括全球共55個國家，66個認證機構所共同承認與接受，為政府機關校正實驗室獲國際標準授證首例。

環保署表示，空氣品質監測結果準確與否，最關鍵在儀器是否定期執行標準校正。該署在監測站網規劃運轉初期，即同時設置品質保證實驗室，負責測站儀器校正工作，確保監測數據品質。近年來由於國際標準認證趨勢之發展，為強化民眾對監測數據的信心，決定導入ISO認證制度。

環保署指出，本次認證評鑑主要針對「校正/測試實驗室」的管理品質與技術能力二方面進行評估，唯有完善的品質策略與管理流程，同時具備精湛純熟的校正

量測專業技術能力等，才能通過嚴苛的評量過程，成果得來不易。

資源回收

預告訂定生質塑膠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

為促進廢生質塑膠物品及其容器分類回收清除處理，並避免生質塑膠容器干擾傳統塑膠回收體系，環保署擬自101年3月1日起補貼生質塑膠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期透過政府公權力介入及收費補貼經濟誘因，提升廢生質塑膠物品及其容器回收處理成效。

環保署表示，由於生質塑膠容器與傳統塑膠容器的外觀相似，民眾不易辨識，致部分生質塑膠容器混入傳統塑膠容器的回收處理體系，影響傳統塑膠的再生利用。該署經檢討目前廢生質塑膠物品及其容器回收處理現況、處理成效及基金收支平衡原則等因素，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修正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費率，訂定生質塑膠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為每公斤新臺幣15.17元。

「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修正草案詳載於該署環保法規網站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下載，歡迎各界踴躍提供意見及建議 (Email-hcliang@epa.gov.tw)。

空氣品質

電動巴士營運模式觀摩交流

為協助國內電動巴士產業發展，環保署積極鼓勵業者辦理示範運行，與交通部、經濟部、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共同舉行「2011-電動巴士營運模式觀摩交流會」，讓國內車隊業者及各界代表觀摩交流電動巴士發展現況與使用經驗。

環保署署長沈世宏表示，電動車輛行駛時具有零污染排放的特性，相較於一般使用汽油或柴油的傳統車輛而言，是非常值得推廣的綠色交通工具，不過受限於電瓶技術仍有改進空間等因素，目前大型電動巴士造價偏高，各國應用範圍也多屬試運行研究階段，大量商業營運之案例較為少見。

為克服電動巴士推廣的限制，國內電動車業者除已完成提升電池性能、研發電池交換技術等策略，並針對電動巴士的特性研擬專屬的電能補給營運服務策略，強調客運業者專注於車隊營運本業即可，電池充電及維護保養則交由電能服務公司負責，各自分工以提升

營運效率。

此外，電動車輛若採用交換式電池系統，則電池可由電能補給服務公司提供，電動巴士售價將因為不含電池而降低，未來隨著市場逐漸普及，車輛價格可望更具競爭力；客運業者改用電動車以後，節省下來的燃料費，則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支付電能服務公司之服務費用，加上電動車輛維修保養成本可望較傳統燃油引擎為低，客運公司的獲利將因燃料及維修成本降低而提升，國內環境品質則因為電動巴士低耗能、低污染而獲得改善，達成產業升級、業者獲利、環境改善的多贏成果。度常以水質之優劣為指標，置大區域尺度之環境現況資料庫，以有效掌握環境污染趨勢。

空氣品質

環保署訂定發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

為讓電動車使用者隨時可到電池交換站交換電池，就像加油一樣的方便，不用擔心電池電力及維修的問題，環保署訂定「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透過補助，鼓勵業者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

環保署說明，電動車行駛時具有污染零排放的特性，相較於一般內燃機引擎汽機車而言，是最值得推廣的環保交通工具。但目前電動車最讓消費者擔心的問題之一就是電池的續航力，消費者會擔心還剩多少電力，會不會發生到不了目的地之問題，為解決此一問題，電池交換營運系統將是最佳解決方案，消費者將不需考慮電池電力及維修問題，隨時可到交換站更換電池。

因此，環保署將先由電動機車進行先導運行，刻正積極鼓勵業者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並規劃以設置30個交換站，服務5,000輛電動機車為基準補助業者建置電池交換系統，每個交換站預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50萬元。環保署鼓勵業者踴躍提出補助申請，積極建置電池交換營運系統，加速電動機車取代現有內燃機引擎機車之速度，減少機車造成空氣污染之情形。

資源回收

7月1日起 家電販賣業者免費回收廢四機

自100年7月1日起，全台四機（廢電視機、廢洗衣機、廢電冰箱及廢冷暖氣機）販賣業者，在賣出新四機時，應提供「消費者權益須知確認單」與「回收清除作業管制聯單」向消費者宣達所載權益與回收事項，並免費回收廢四機，以確保廢四機能有透明化的回收處理流向，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目的。

環保署長沈世宏訂6月27日與百貨量販業、連鎖家電業、電子購物業與傳統家電業等相關業者代表，為即將全面實施的廢家電逆向回收新制宣誓起跑，並感謝公會與家電販賣業者的全力配合支持。

沈署長表示，我國自86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其中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及冷、暖氣機的回收率已由民國89年的29%提昇至99年的51%，雖已獲相當成果，但仍有進步的空間。此新措施實施後，有助於提升廢四機回收與再利用成效。

未來廢家電回收工作的落實，販賣業者肩負重要的環保任務，除申報印製「權益須知確認單」與「管制聯單」，並應於期限內將廢四機送交取得登記證之回收業、處理業。搭配廢四機回收的「管制聯單」，其所附條碼應黏貼於外殼明顯處，以確實管控廢四機回收流向。消費者也可憑聯單編號，上網查詢回收流程

等資訊，還可參加環保署即將舉辦的抽獎活動，活動訊息將公布於<http://recycle.epa.gov.tw>，或撥打0800-085717查詢。

環保署說明，為讓販賣業者均能在法規實施前充分瞭解應配合事項及線上申報等作業程序，該署已於北、中、南辦理84場次說明會，同時派員至8,000個家電販售據點說明宣導，並責成地方環保局加強輔導。為落實政策施行，該署已訂定稽查作業原則，自7月1日起，各地環保局將據以辦理稽查相關業者，第1次違反公告規定將開立勸導單，第2次違反則依規定告發，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之罰鍰。

環保署呼籲，環保工作需要全民參與，為確保廢四機能有透明化的回收處理流向，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目的，並杜絕非法拆解及污染的情形，需要業者與民眾積極落實環保工作，共創資源永續優質環境。

土壤與地下水

落實授權規定 訂定整治計畫公聽會作業準則

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之資訊公開請求權及維護民眾參與原則，環保署於99年新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4條第5項規定，主管機關負有舉行公聽會之義務，特擬訂「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計畫公聽會作業準則」草案，並於100年6月10日進行預告。

「公聽會」之性質重在民眾意見表達，為避免有心人士故意中斷公聽會之進行，作業準則中明定參加公聽會應遵守之秩序及對違反者之處理方式，與行政程序之補正措施，以期公聽會舉行之順利完成，俾利後續相關整治計畫之儘速核定。

環保署強調，主管機關依土污法第24條第2、3項核定不低於管制標準之整治計畫前，應會同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舉行公聽會，使民眾可以明確知悉相關資訊，並且有表達意見之機會，以作為前述整治計畫之參考。故作業準則中

明定公聽會之書面通知應記載事項、邀集對象、會議資訊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會議地點及場地規劃、會議進程序、及會議紀錄之作成等，以期滿足人民「知」的權利。

環保署表示，有關本次預告之相關資料已詳載於該署全球環保網站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http://ivy3.epa.gov.tw/epalaw/index.aspx>)。

簡訊

舉辦「2011 國際海洋污染防治研討會」

為提升我國海洋污染防治及運用科技應變能力，同時增進國際交流，環保署於6月28日舉辦「2011 國際海洋污染防治研討會」，邀請美國海洋暨大氣總署與環保署、新加坡及國內學者專家，針對遙測技術運用、溢油模式及油污染應變等國際最新熱門議題進行交流。

會中國際學者特別針對墨西哥灣溢油事件的影響、遙測技術運用於溢油事件監測及溢油事件對於海洋生物的威脅等議題進行研討，並對如何運用現代高科技的技術，以有效防範溢油事件發生，及事件發生後相關資訊的收集與傳送提供決策者參考等，進行廣泛交流討論。

環保署表示，遙測資料可提供即時海氣象資料供研究人員分析判讀、進行溢油模式修正，監測海上溢油事件，提供應變規劃資訊，在海洋污染事件之應變上是相當重要的支援工具。目前國內大學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皆積極從事相關海洋污染防治研究，藉由本次研討會，對於我國未來海洋污染防治能力，可提供更有利的科學助益。

環保署為保護海洋環境、永續利用海洋資源，每年除定期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處理緊急應變演練及人員訓練養成外，並積極推動建置跨行政區域海洋污染應變機制，以達成應變資源共享並有效提升污染除污成效。

秀出我的綠背包活動 用行動愛地球

環保署為鼓勵綠色消費，呼籲民眾外出旅遊時攜帶個人盥洗用具、餐具、水壺及手帕等物品，自7月1日至9月9日期間，結合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舉辦「誠徵背包，非綠勿擾~秀出我的綠背包」，民眾可將參賽作品寄至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homemakr@ms15.hinet.net，並經民眾票選及專家評審方式選出兼具環保、創意與實用的綠背包，將於10月份公布得獎名單。詳情可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 (<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actions/GreenBag>) 或主婦聯盟網站 (www.huf.org.tw) 查詢。

環保署說明，鼓勵旅館業者呼應消費者綠行動，自節省備品費用中提撥部分經費，贊助支持民間非營利組織之環保計畫，目前已獲149家旅館及民宿業者響應配合綠行動傳唱計畫。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0年7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 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11.